

民建聯對「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之回應

(2004/2/13)

對於工商及科技局去年十二月公布的香港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民建聯有如下意見：

1. 政府建議採用DVB-T制式，但不是硬性指定，而是以市場主導，數碼頻道營辦商可自行選擇任何制式。但若選擇DVB-T以外的制式，須向電訊管理局證明該制式符合設定的要求。

民建聯意見：數碼地面廣播首次諮詢時，**民建聯已表示可以接受採用DVB-T制式的建議。對於不作指定而任由營辦商自行選擇技術制式的做法，則有保留**，因現時只有三種技術制式，要做到兼容問題不大，未來新制式繁衍越多，是否兼容便難以保證，最終是對消費者造成不便。**建議以DVB-T制式及內地確定採用的制式指定為香港採用的兩種制式**，既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亦方便營辦商作投資方向及決定。

2. 就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的規管事宜，同時就確保有關裝置的互通性及消費者獲得一視同仁的數碼服務，政府建議另行諮詢業界。

民建聯意見：據首次諮詢文件所指，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的限制接收系統在全球市場尚未劃一。民建聯認同，有關設備必須具有互通性及符合一視同仁的原則，**設備內裝置的限制接收系統應該受到規管**。

3. 唯一的一條多頻網絡數碼頻道平均分配給無綫及亞視，以作數碼及模擬方式同步廣播現有的模擬節目頻道，並容許他們利用剩餘的頻道容量推出其他附加服務，有效期與現有傳送者牌照的一致。

民建聯意見：首次諮詢時建議無綫及亞視分別佔兩條多頻網絡頻道的50%容量，民建聯認同此安排可避免現有電視機構優先獲發數碼廣播頻道的特權。基於在最新頻率規劃下，**只有一條多頻網絡頻道而非兩條，為了作同步廣播的過渡安排，讓兩間電視台平分這條多頻網絡頻道，似乎是別無他選的建議**。

4. 數碼地面廣播發展日程：2006年開始同步廣播，2008年把數碼廣播覆蓋全

港；無綫及亞視須與新數碼頻道營辦商共用設施；無綫及亞視須各自或共同提交如何提高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滲透率的計劃。

民建聯意見：鑑於亞洲其他地方已陸續定出其數碼電視發展的日程，甚至已有完全轉制的日期。**對於政府能確實定出香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日程**，給予潛在投資者在港開辦電視廣播服務的機會，以及增加香港市民的電視服務選擇，**民建聯表示歡迎**。

5. 數碼頻道營辦商、節目服務營辦商及附加服務營辦商須分別領取牌照，其中附加服務營辦商屬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民建聯意見：民建聯在首次諮詢回應時已指出，政府將附加服務定為電訊服務性質，並受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條文規管，間接將數碼電視廣播的網絡看成為電訊網絡，**這種分類方法值得商榷，政府須進一步交代其理據**。

6. 數碼頻道營辦商最多可預留 25% 的數碼頻道容量提供附加服務，服務推出初期不會強制廣播機構提供高解像電視節目及移動接收服務。

民建聯意見：**25% 的可預留頻道容量比率可以接受；重要的是，政府的建議沒有強制營辦商必須作出預留**。倘若網絡申請者沒有信心有足夠的附加服務商出現，亦可以將預留比率減至很低，令經營更具彈性。

7. 每家數碼頻道營商可營辦的數碼頻道數目，以及每家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可佔用的數碼頻道容量，均不會受到限制；另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以外的節目服務也可經數碼頻道傳送。

民建聯意見：民建聯認同不限制每家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可佔用的數碼頻道容量，可讓營辦商更充分發揮其創作空間，鼓勵其製作更多節目；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以外的節目服務也可經數碼頻道傳送，則可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然而，每家數碼頻道營商可營辦的數碼頻道數目不受限制，**民建聯擔心，數碼網絡頻道屬有限資源，容易出現被大財團壟斷**。

8. 數碼頻道牌照會透過競爭及公開的程序發出，甄選過程會分兩個階段，預計今年下半年發出提交興趣表達書的邀請。

民建聯意見：**不以拍賣形式發出牌照的建議值得支持**，可使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發牌方式與其他已發出的電視牌照一致。

9. 建議在同步廣播開展後五年內，或當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達至全港電視家庭總數的50%時，決定應否終止模擬廣播。

民建聯意見：市民對數碼地面電視的接受程度，是政府決定取消模擬電視廣播制式日期的重要條件，**民建聯認同政府按當時情況檢討應否設定取代模擬式電視廣播日期的做法。**

新聞聯絡：民建聯資訊科技政策發言人 陳國強 電話：77702266